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海职院科〔2022〕1号

---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补充说明高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高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及应用，现对我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海职院人〔2020〕25号）中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实验技术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中的“技术服务合同”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 一、定义

“技术服务合同”是为保障横向科技项目有效顺利完成而签

署的协议。“横向科技项目”指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

## 二、相关补充说明

（一）技术服务合同由科技处提供模板。

（二）专任教师申报高级职称必须有技术服务合同支撑。

（三）技术服务合同必须以学校为主体与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或政府部门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履约人需与相关横向科技项目的负责人一致。横向科技项目的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项目责任书以保障项目的有效顺利完成。

（四）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中规定，合同的内容应包括违约责任，因此技术服务合同中必须明确到账金额。

（五）技术服务合同实行备案制，已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需及时报科技处备案。

（六）我校高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中“技术服务合同”补充说明以此为准，由科技处负责认定和解释。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5日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